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高秋香

電 話:(02)7736-5862 傳 真:(02)2356-6292

受文者: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40862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12 日研商「研商大專學生校外實習學 雜費收費方式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積極營造良好的實習環境,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; 各校請依系科屬性自行安排校內實作、實習或校外實習; 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規劃,以使家長肯定 實習課程與輔導機制。
- 三、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,該學期費用請依本部88年6月3日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: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,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4/5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;至於其他收費部分,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,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。
- 四、各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基準,除依前項原則外, 應依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 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,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

第一頁 共二頁

序。

五、請各校分析校外實習收支經費細目並備妥說帖,為向外界 說明預作準備。

正本: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